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鈞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443號、第238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鈞輔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鈞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二）被告與「吉娃娃」、「苡小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2 分論併罰。

03 (五)「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
05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06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07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08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09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10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11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12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3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14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5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
16 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為之本件犯行，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
18 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上
19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0 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
22 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3 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
25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26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已見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
28 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29 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30 院審訴緝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戒。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04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05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06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07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08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09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10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1 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酬勞是當日提領總額的百分之2等語
12 （見偵23443卷第33頁、第382頁），是本案被告就附表編號
13 1至9所犯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3,420元【計算式:(6萬元+7萬
14 7,000元+10萬元+14萬9,000元+13萬5,000元+15萬元=67萬1,
15 000元) X2%=1萬3,42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21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22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陽雅涵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宣告刑
1	林柏廷 (有提告)	於111年6月28日晚間10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柏廷，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需操作網路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5時39分許	2萬9,989元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戶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5時51分許，在臺北東門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銀行匯款方式始可解除等語，致林柏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名：李佳耘)		
2	胡博翔 (有提告)	於111年6月28日，撥打電話予胡博翔，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多訂了20本，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胡博翔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5時43分許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佳耘)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陳昇達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6時23分許，撥打電話予陳昇達，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陳昇達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6時23分許	4萬7,09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佳耘)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6時25分許，在臺北東門郵局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3萬元、4萬7,000元，共提領7萬7,000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陳維翰 (有提告)	於111年6月30日下午6時35分許，撥打電話予陳維翰，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將會多付25倍的金額，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陳維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7時45分許	4萬9,987元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秋萍)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8時4分許，在臺北杭南郵局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6萬元、4萬元，共提領10萬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郭士瑋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7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郭士瑋，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郭士瑋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9時8分許	4萬9,970元 4萬9,97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姜新麒)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9時43分許，在臺北仁杭郵局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共提領14萬9,000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廖馮琪 (有提告)	於111年6月30日，撥打電話予廖馮琪，佯稱：因訂單發生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9時9分許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廖馮琪陷於錯誤而匯款			名：姜新麒)		
7	陳舉暘 (有提告)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7時7分許，撥打電話予陳舉暘，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重複，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陳舉暘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9時30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梅鳳)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10時8分許，在臺北東門郵局及華南銀行信義分行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1萬5,000元，共提領13萬5,000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邱子芸 (有提告)	於111年6月28日下午4時44分許，撥打電話予陳舉暘，佯稱：因被盜刷購買20本書籍，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邱子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30日晚間9時32分許	9萬9,999元 2萬7,97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江梅鳳)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曾冠勛 (有提告)	於111年6月23日下午5時4分許，撥打電話予曾冠勛，佯稱：因廠商疏失訂單誤植，將多出10筆交易，需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可解除等語，致曾冠勛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23日晚間7時43分許	9萬9,987元 4萬9,987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尤信翔)	於111年6月23日晚間7時52分許起，在全家超商金安店及臺北古亭郵局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共提領15萬元。	莊鈞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